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8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柏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具有陳柏諺簽名或蓋章之合約書影本。(因債權人所附合約書無陳柏諺之簽章)

㈢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支付「貨款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應更正為服務費用)

㈣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54,995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